

01 一、因當事人未爭執證據能力，故證據能力部分不予說明。

02 二、訊據被告鍾明志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曦」之事

03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

04 我在社交平台認識「曦」，「曦」說自己是香港女子，想來

05 臺灣玩，需要換臺幣，所以向我借帳戶等語。經查：

0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乙情，有開戶資料在卷可考。又詐欺

07 成員以本案帳戶為工具，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對告訴

08 人及被害人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9 分別依指示轉帳或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0 而後遭提領等節，業經證人即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

11 述明確，復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薛○○提供之FACEBOOK對話紀

14 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站「潤成臺彩」截

15 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張○○提供之網路銀行

16 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李○○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7 截圖、投資網站「万洲金業」截圖、告訴人蔡○○提供之鴻

18 錦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林○○提供之第一銀行

20 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

21 存戶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被害人吳○○提供之黑貓宅急便

22 常溫顧客收執聯影本、彰化銀行提款卡正反面影本、通訊軟

23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普洱茶餅網站「woodmart.」截圖、

24 包裹照片、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網路

25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林○○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6 截圖、投資網站「萬洲金業」對話紀錄、登錄頁面、提現紀

27 錄截圖、交易明細可稽，首堪認定。

28 (二)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29 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

30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

31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

01 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件如落入
02 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他人利用為
03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
04 察之常識。查本案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非無社會
05 經驗，且其坦言：我沒見過「曦」，之後銀行通知我本案帳
06 戶有異，我才到警局備案，去警局前我就先將與「曦」的通
07 話紀錄刪除等語，從而縱令確有被告所稱「曦」之人，然被
08 告與其從未見面，「曦」為男或女？被告也只憑「曦」之自
09 述，其2人間應無任何信賴之基礎；況倘若被告遭「曦」所
10 騙，其2人間之對話紀錄應屬有利被告之重要證據，被告卻
11 在至警局備案前刪除，顯悖離常情，被告應有幫助犯詐欺取
12 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新舊法比較：

16 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又「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
18 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
19 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
20 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
21 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
22 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
23 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
24 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
25 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
26 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7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
28 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9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02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
03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04 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
05 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
06 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
07 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
08 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
09 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
10 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
11 刑事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可知，
12 因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或
13 因其他法律變更，以致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科刑規範)之
14 範圍者，方屬法律有變更，而需依舊法、新法分別綜合考量
15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後，相互比較何者有利被告而適用
16 之。茲比較舊法、新法如下：

17 (一)新法第2條第2款「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規定，係修正舊法第2條
19 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0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規定之洗錢定義，係
21 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而擴大洗錢
22 範圍，為構成要件變更而有刑罰權擴張，屬於法律有變更之
23 情形，應予比較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
24 依舊法或新法之定義，均符合洗錢之行為，從而適用修正前
25 舊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定義規定，並無不利於被告。

2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除移列於新法第19條第1項，且修正內容為：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
02 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舊法規定之法定刑為「處七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依新法規定
04 之法定刑則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
07 定屬於「宣告刑」之限制(可參閱當時之立法理由)，新法則
08 刪除該項「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此項法律變動，因涉及法
09 官量刑裁量權之行使，屬於科刑規範之變更，自有比較之必
10 要，查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1 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本依前述舊法處斷刑為
12 「處一月以上、未滿七年之有期徒刑(按：罰金刑省略)」，
13 惟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法院宣告時，最高刑度不得超
14 過5年有期徒刑，故法院僅能於「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按：罰金刑省略)」範圍內，宣告刑度。新法則仍可於
1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罰金刑省略)」框架內，
17 宣告刑度，經比較後，舊法規定較有利被告。

18 (三)經上開比較後，以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
19 之。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4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
26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7 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被告之前案紀錄及陳述，
28 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可佐；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目前無業、離婚、生
30 有1子；各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金額；被告至今尚未賠償
31 任何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害；告訴人薛○○、林○○、被害

01 人吳○○表示依法判決、告訴人李○○表示從重量刑之意見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雖有上開犯行，然卷內尚乏積
04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05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且被告為幫助犯，
06 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子涵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載、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1	薛○○ (提出告訴)	於112年4月某日，在社交平台FACEBOOK以暱稱「陳艷如」結識薛○○，復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艷如」、「My sun」，向其佯稱：在網站「潤成臺彩」投注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11月16日 下午3時46分許	2萬元
2	張○○ (提出告訴)	於112年10月28日，在交友軟體LITMATCH以ID「zixi0000000」向張○○佯稱：須轉帳至指定帳號，以轉換為投資網站「萬洲金業」之操作金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18日 上午10時8分許	1萬元
3	李○○ (提出告訴)	於112年11月14日，在交友軟體LITMATCH、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讓一切隨風」向李○○佯稱：代為操作投資網站「萬洲金業」，以投資基金獲利云	112年11月19日 下午3時33分許	3萬元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4	蔡○○ (提出告訴)	於112年6月22日，在社交平台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蔡○○瀏覽後加入該廣告所附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復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黑」、「陳雅婷」，向蔡○○佯稱：須在投資APP「鴻錦投資」儲值股票中籤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11月20日 上午9時1分許	5萬元
5	林○○ (提出告訴)	於112年10月底，在不詳交友軟體以不詳暱稱結識林○○，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敏」向其佯稱：投資普洱茶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ATM轉帳。	①112年11月20日 中午12時46分許 ②112年11月20日 下午1時16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1000元
6	吳○○ (未提出告訴)	於112年10月14日，在社交平台INSTAGRAM以不詳暱稱結識吳○○，復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桉」、「李天文」向其佯稱：投資普洱茶餅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以ATM、網路銀行轉帳。	①112年11月21日 上午11時53分許 ②112年11月21日 上午11時55分許	①3萬元 ②8000元
7	林○○ (提出告訴)	於112年10月中旬，以不詳交友軟體暱稱「唐貴華」、通訊軟體LINE暱稱「讓一切隨風」向林○○佯稱：可在投資網站「萬洲金業」小額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	112年11月21日 中午12時許	3萬2000元